

# 电梯停运、天然气未通、经常停电—— 这新房住着真窝心!



晨报讯(记者 渠稳)10月15日,新区市民李女士到报社反映,她在锦绣江南购买了一套住房,可是至今电梯无法正常使用,天然气也没有接通。“最生气的是,交房已经3个多月了,业主仍在用临时电,既然房屋已经交付业主,为啥配套设施依然没有完善?”李女士郁闷地对记者说。

记者了解到,李女士的新房在锦绣江南小区1号楼,“我是6月30日领取的钥匙,目前已经入住。可是至今电梯无法正常使用。”李女士说,她家住10楼,因为电梯时常不开,她们全家上下楼只能爬楼梯,这给她家的日常生活带来了很大不便。“如果家里有老人,岂不是要困在家中不能出门了?”李女士无奈地说。

“爬楼梯就当锻炼身体了,可是天然气也没有开通。”李女士说,“没有天然气我们就用电磁炉做饭,可是1号楼连正常用电都无法保障,由于民用电还没有

接通,目前我们仍然在使用临时电。”李女士说,由于临时电的电压不稳定,她家还经常停电。

对于李女士反映的问题,记者找到了锦绣江南小区物业一位姓王的经理,王经理给出了这样的答复:“由于1号楼交工不久,业主入住率比较低,开电梯需要业主均摊电费,而没有入住的业主不肯交电梯电费,所以,我们只好将电梯暂停使用,等这栋楼入住率高了再对外使用。至于天然气无法使用的问题,我们目前正在积极和天然气公司协商,争取早日开通。”

王经理说,虽然电梯不能日常使用,但业主需用电梯时,物业公司会自掏电费让业主使用。至于民用电的问题,他们给已经入住的业主接通了物业公司的商业用电,而且让入住的业主免费使用。目前,小区物业也正在和市供电公司进行协商,争取让入住的业主早日使用民用电。

15日夜间秋雨潇潇,持续到昨天早上,最大降水量出现在浚县,为5.3毫米。

预计今天白天晴间多云,偏北风3级到4级,气温8℃到21℃。今天夜里到明天晴间多云。

### 我市部分气象指数预报:

- 火险气象条件:2级,难以燃烧。
  - 紫外线指数:3级,辐射强度中等。
  - 霾变指数:2级,易发生轻度霾变。
  - 人体舒适度:早晚为6级,感觉较冷;中午为4级,感觉适中。
  - 感冒指数:3级,较易感冒,体质弱的朋友请注意适当防护。
  - 行车安全指数:1级,气象条件好,有利于安全行车。
- 更多天气资讯,请拨打12121

## 新闻接线员

### 赵朝红,请认领驾驶证

热心的哥王秋希昨日来电:他拾到一个驾驶证和车牌号为豫F93010的保险卡,驾驶证上面的名字是赵朝红,住址为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请失主拨打电话3388177联系领取。  
晨报记者 李鹏

### 两位好心人捡到钱包还失主

读者朱先生昨日来电:10月11日晚,他不慎将钱包丢失,里面有近千元现金、7张银行卡、身份证和多张欠条。第二天中午,两名陌生男子将钱包送到了他家。朱先生得知,两名男子是鹤煤六矿采煤3队的职工,一位叫刘运强,一位姓单,他们是在上夜班的路上捡到了钱包。第二天一下班,两人根据身份证上的地址找了一上午才找到朱先生家,朱先生想借助晨报感谢两位好心人。  
晨报记者 王帅

## 这事儿帮您问了

### 房客擅自转租房屋属违法

读者张先生昨日来电:2012年1月,他将新区福汇佳苑的一套房子出租给李先生,并跟李先生签订了半年的租赁合同。今年7月合同到期,当张先生想收回自己房子的时候,发现李先生将他的房子转租给刘女士,租期一年。张先生想知道这事该咋办?

张先生,记者帮您咨询了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杜晓峰律师。杜晓峰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李先生未经张先生同意,将房屋转租给刘女士的行为是违法的,李先生与刘女士所签的合同也是无效的。张先生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自己的房屋。  
晨报记者 李鹏

### 灌木挡道被修剪

读者李先生昨日来电:前两天晚上和家人散步,发现迎宾馆东侧灌木丛很不整齐,有些枝条延伸到人行道上,希望园林部门能修剪整齐。

李先生,记者帮您咨询了淇滨区园林局技术生产科。因未及时进行修剪,给市民带来不便,工作人员深表歉意,目前已经修剪了延伸到人行道上的灌木枝条。由于该灌木丛为火棘球,秋末树枝上全是红果,十分好看,为保证绿化效果,上面的树枝一般不进行修剪。  
晨报记者 秦颖

### 生活贫困均可申请低保

浚县张先生昨日来电:他是个残疾人,有两个儿子,一个在外地打工,另一个在上小学。他想问他家这种情况能否申请低保,如何申请低保。

张先生,记者帮您咨询了浚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只要生活贫困,住户都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户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证明,然后填写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经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晨报记者 李鹏

## 一觉醒来,家里飞进一只奇特的鸟

或是本报“淇河百鸟图”报道过的灰头绿啄木鸟

晨报讯(记者 韩文雪)“10月13日我午睡起来,听到房间里不断有异响,后来发现竟然有一只我从未见过的鸟在客厅里乱飞。”10月14日,山城区鹿楼乡东窑头村的村民老王向记者讲述了他家中近日闯进来的这位“不速之客”。

老王告诉记者,13日下午2时许,他午睡起来正准备去院子里洗把脸,突然听到屋内不断有“扑棱棱”的声音响起,顺着声音的方向他走到客厅,看到一只体型如鸽子般的鸟正在房间内不停地乱飞。“看到玻璃窗它就不停地撞过去,或许是把那里当成出口了。如此反复几次后,它又飞进了其他房间里,后来一下子撞到墙上并摔落了下来。”老王说,他把这只鸟捡了起来,看到这只鸟全身呈灰绿色,头前方有一片红毛。“它可能是从一扇开着的窗子飞进来的,我之前从未见过这种鸟,感觉它长得挺特别,好像在《淇河晨报》之前刊登的‘淇河百鸟图’上看到过。”为了弄清楚这只鸟的身份,老王就暂时把它放在了一个废弃的自行车筐里养着。

10月14日,记者见到了这位闯进老王家中的“不速之客”。只见它体长近30厘米,头部呈灰色,前额则是一片如硬币般大小的红色,全身羽毛大部分呈现黄绿色和灰绿色,喙又细又长,有3厘米左右,看起来很漂亮。记者拿出“淇河百鸟图”与眼前这只鸟一一对比,竟然找到了和它完全一样的图片,图片显示这只鸟名为灰头绿啄木鸟,在我市属留鸟。记者后来从网上查询了解到,灰头绿啄木鸟是鸛形目啄木鸟科的鸟类,广泛分布于我国东部地区,夏季生活于山林中,冬季迁往低山平原地带,主要以昆虫为食,也吃谷物、种子等植物性食物。

正当记者准备为这个小家伙拍照时,它竟一下子从老王手中飞走了。“这野生的鸟儿是养不活的,只有回到野外才是它最终的归宿。”望着这只鸟儿展翅远去的背影,老王说。



灰头绿啄木鸟(资料图)。

## 老汉乘1路公交车 4天被偷两次

晨报讯(记者 渠稳)10月16日,家住鹤山区鹤煤救护队家属院的杜大爷给记者打电话反映,10月15日下午4时左右,他从山城区红旗街附近乘坐1路公交车回家。公交车还没有到站,他发现自己的外衣口袋被划了一条长长的口子。“兜里的60多元钱被偷了,这已经是在公交车上第二次被偷了。”杜大爷说,4天内两次被偷,让他气不打一处来。

“10月12日,我在坐1路公交车的时候被偷了

20多元钱,没想到这次又被偷了。”杜大爷告诉记者,这次被偷后,车上的一位乘客告诉他,是一个30来岁的小伙子用刀片划开了他的衣服。

“据那位乘客说,那个人是从五矿附近上的车,由于车上人多,这个小偷挤到了我的身边趁机下了手。”杜大爷告诉记者,那个乘客说当时他发现小偷偷钱了,但是害怕打击报复没敢吭声,小偷得手后,在三矿附近下了车。

## 偷走丈母娘安葬费 一男子被刑拘

晨报讯(记者 秦颖)中年丧妻已让家在浚县屯子镇的李某伤心欲绝,岂料祸不单行,亲友送来安葬妻子的7万余元也不翼而飞。让李某没有想到的是,作案者竟是女婿张某。10月12日,张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10月5日晚7时50分许,浚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屯子镇某村李某家被盗现金7万余元。

原来,受害人李某中年丧妻,因妻子生前多次住院,花销甚大,办理丧事期间,亲朋好友主动送钱帮他渡过难关。这些亲友送来的7万余元被李某装在一个黑色提包里,放在自家堂屋柜中。10月5日

下午,李某外出,天黑后返回家中,发现室内一片凌乱,7万余元被盗,遂报案。

浚县公安局专案组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经过调查走访,民警确定李某的女婿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依法传唤张某,心存侥幸的张某刚开始百般抵赖,拒不承认自己盗窃。

10月10日晚,张某如实供述了其盗窃岳父钱财的犯罪事实,并交代了赃款藏匿地点。

目前,7万余元被悉数追回,张某也被依法刑事拘留。  
(线索提供:赵庆军)

新闻服务热线

3313880